

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和香港大學職工會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的發言稿

香港大學得以在國際排名中名列前茅，端賴學術自由得到充分保障。我們兩會對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的意見，正是要維持香港大學教師的學術自由。

(一) 校董會

校董會由教務委員，校務委員，社會人士等所組成的，當中也包括立法會議員。相比之下，校務委員會內的教師比例較低。故此，若有關於學術自由受損而起爭議時，在校董會內討論，應能得到較妥善的處理。我們兩會認為不應把校董會變成僅具諮詢功能，它應維持管治的職能。

(二) 教師

在一月十四日下午，校方和職員會及學生代表開會。會中校方透露「講師」名銜並不會廢除，反而日後將給予「與教學相關的職員」使用。「與教學相關的職員」包括教學顧問，語文導師等。會中，校方稱這項建議已經在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改革第一期中提出，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的校務委員會會議中通過。由此可見，「講師」這職銜將來仍會在香港大學使用，而使用的正正是負責教導香港大學學生的教師。因此，我們兩會並不贊成第三條內……「廢除教師指……講師」的條文。須知在香港大學，「教師」這職銜提供了充足的保障，讓學術自由不受干預。既然「教學顧問」及「語言導師」等均肩負教育大學學生的責任，他們的學術自由應跟「教授」們等別無二致。否則，大學之內就有兩類教師：一類享有學術自由，另一類則付諸闕如，這樣又豈能體現公平？我們兩會的建議是把「講座教授」，「教授」，「副教授」和「助理教授」四個新的名銜，跟原有的「講座教授」，「教授」及「講師」三個名銜，一起歸納為教師。將來「教學顧問」和「語文導師」等正名為「講師」後仍享有保障學術自由的“good cause protection”。

謝謝各位！